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11434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653930779_attach2.pdf、1116539307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巴基斯坦通知對自我國、中國、印度、印尼、伊朗、韓國進口之磺酸 (Sulphonic Acid) 啟動反傾銷落日複查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團本 (111) 年5月30日接獲之巴基斯坦代表團函轉該國國家關稅署本年5月24日ADC No. 49/2016/NTC/SSR /2022函及相關附件 (如附件1、2、3)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巴國通知針對旨案啟動反傾銷落日複查，並提供巴國內廠商提交之申請書及出口商調查問卷 (因檔案過大，另電郵貴局承辦人)，請我方轉致相關出口廠商。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擬參與調查程序，應於該公告發布後10日內向巴國調查機關登記，並在45日內填復書面評論意見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外交部(含附件)

